

证券代码：430363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上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祁新平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郑杰变更为祁新平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祁新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 120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将成为上海上电的第一大股东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祁新平和郑杰，双方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收购实施前，上海上电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运作规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上海上电将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郑杰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2018年11月18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划转，不触发权益变动之事项，不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

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祁新平所持股份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、《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》、《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